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975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士，其配偶○○○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1 類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7 日檢具臺北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申請表及居留證影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超過 183 天，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（下稱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計畫）第貳點規定不合，乃以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9759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目的：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，加強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……大陸地區人民……（以下簡稱新住民）適應臺灣社會，並推動整體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照顧輔導服務，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，建構多元文化社會，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……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服務對象：（一）包含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……大陸地區人民……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（一）……直轄市政府（含局、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）……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其他：（一）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定之。……。」

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便利申請單位撰擬計畫書，以因應業務需求及落實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……大陸地區人民……（以下簡稱新住民）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效益，並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基準。」行為時（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）第 3 點規定：「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：（一）補助對象：直轄市政府（含局、處等一級機關）……。 （二）補助原則：1. 直轄市政府（含局、處等一級機關）……針對轄內核定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（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），其在臺個人財產（含動產及不動產）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，得依需求，擬定計畫申請下列補助：（1）低收入戶：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特殊項目補助。……（三）補助項目及基準：1. 生活扶助。2. 醫療補助。3. 急難救助。4. 特殊項目補助。5. 補助基準：基於平等原則，比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訂定本國人之補助基準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第壹點規定：「依據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，保障其經濟安全，依據內政部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』及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』第三點之規定，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經濟扶助措施。」第貳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，其在臺個人收入及財產（含動產及不動產）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，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。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：一、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。……。」第伍點規定：「補助內容、項目及標準：一、生活扶助：……（二）低收入戶一類家戶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訂於 109 年 3 月入境，因疫情影響，故無機票及禁止入境，乃延至 109 年 8 月 30 日入境，無法達到最近 1 年內居住 183 日之要求。請原處分機關法外施恩，准予核發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計畫第貳點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入

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原訂於 109 年 3 月入境，因疫情影響，故無機票及禁止入境，乃延至 109 年 8 月 30 日入境，無法達到最近 1 年內居住 183 日之要求，請原處分機關法外施恩云云。按直轄市政府（含局、處等一級機關）針對轄內核定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（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），其在臺個人財產（含動產及不動產）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，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，得依需求，擬定計畫申請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等補助；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，其在臺個人收入及財產（含動產及不動產）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規定金額，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，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生活扶助；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行為時第 3 點、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計畫第貳點等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）之入出境情形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出境，109 年 8 月 30 日入境，其居住國內時間為 112 天，而未滿 183 天，且訴願人對於其居住國內時間未滿 183 天亦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計畫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